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6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6
	项目支出总表	14
	附件 1	26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是区党工委、管委会主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直工作机构，为正处级，主要负责应急、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信访等工作；联系市气象局、辖区消防救援队伍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设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局长 0 名，副局长 2 名、二级调研员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强化法规宣传、重大制度建设

树立“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工作理念。建立“1+4+N”工作指导体系，即以十四五规划为总纲，4 项重大制度为引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源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平安建设暂行办法》），“N”项具体工作规则为抓手，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和工作要求，让制度规则成为我们建设安全、幸福、和谐社会环境的重要抓手。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明确执法检查重点，提高执法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大事前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典型违法违规的企业顶格处罚，对屡查屡犯的企业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

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自觉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全面提升应急值班处置水平

一是整合应急资源，依托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及民兵队伍，完善军地联动等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增强我区应急救援力量，实现“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合理调度、全民应急”处突动态管理。二是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立足“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形成应急演练常态化、应急预案管理动态化机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专员值班制度，提高值班反应能力和信息分析研判水平，限时进行突发情况下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

（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扎实推进我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加大我区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力度，推动应急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确保各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全区应急保障能力和灾害救助水平，力争完成 1-2 个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五）构筑社会治理共同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立体化、无缝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探索建立全要素网格员队伍，充实社区警务和群防群治队伍力量。力争形成“以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镇维稳综治中心为枢纽、以服务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运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压实责任，念好“紧箍咒”，用好“考核棒”，突出职能部门在信访矛盾化解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形成信访问题共治局面。搭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主动听取群众诉求，就地化解群众矛盾，提高统筹信访工作效率效果。全面完成“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完成区政法办挂牌，强化工作力量配备，对标对表省、市要求，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把我区政法工作推向规范化、标准化，维护好合作区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六）建设消防救援中心

切实做好灭火抢险、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快建立深汕特别合作区首个消防队站，打造消防队站品牌建设，树立全国消防队站示范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 233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807 万元，减少 6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2339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支出 233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807 万

元，减少 61%。其中：人员支出 525 万元、公用支出 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1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2020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代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2021 年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独立编制部门预算，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23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25 万元、公用支出 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食堂服务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14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政府性债务管理业务及其他预算管理等安全生产业务。

2.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党工委与区管委会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工作、信访培训业务、信访大厅云安访设备维护业务、人员驻京轮值业务、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业务、政法培训业务、律师服务业务、社会治理、法治宣传业务、专职网格员保障业务等其他综治信访维稳业务。

3. 法规和宣传经费 27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咨询业务、“五进”项目宣传业务、全区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业务、督导检查及隐患消除业务等其他法规和宣传业务。

4. 应急管理及抢险救援业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业务。

5. 防灾减灾业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业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月活动等业务。

6. 三防业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采购等业务。

7 应急值班值守业务 45 万元，主要用于值班领导交通补助和值班专员加班补助业务、应急值班值守系统预留业务。

8 租赁服务费 1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赁、绿植租摆等其他租赁服务业务。

9 政府性基金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鹅埠特勤消防站、机关营房和其他配套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 33099.79 平方米控制。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66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5 万元、工程采购 240 万元、服务采购 32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0 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2020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共14台，其中维修保养费需由区财政保障，按4万元/辆/年的标准，共56万元，列入2020年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14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减少 33%。主要是 2020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代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2021 年深汕消防救援大队独立编制部门预算，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14.43万元，其中：车辆0台；办公用房0平方米，价值0万元；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1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套；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	应急管理事务	2,13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6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灾害风险及防治	200
		安全生产基础	115
		应急管理	15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三、单位资金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医疗卫生	0
		医疗保障	0
		行政单位医疗	0
		事业单位医疗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0
		住房改革支出	0
		住房公积金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2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2,339	本年支出合计	233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339	支 出 总 计	2,339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339	2139	625	1514	0	0	200	0	0	0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339	625	1714	668	240	428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714	1,714	1,714	0	0	0	0	0	0	0	0	0	0	
安全生产工作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规和宣传工作	27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0	
应急管理及抢险救援业务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防灾减灾业务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防业务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服务费	134	134	134	0	0	0	0	0	0	0	0	0	0	
应急值班值守业务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项目	200	0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	应急管理事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6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灾害风险及防治	200
		安全生产基础	115
		应急管理	15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三、单位资金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医疗卫生	0
		医疗保障	0
		行政单位医疗	0
		事业单位医疗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0
		住房改革支出	0
		住房公积金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2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2,339	本年支出合计	233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39	支 出 总 计	233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240101	行政运行	625	625	0
	2240104	灾害风险及防治	200	0	2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115	0	115
	2240109	应急管理	150	0	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16	0	91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0	13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	0	2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		0	5		0	56
	2021年		0	5		0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0年		0	5		0	56
	2021年		0	5		0	6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工作	115	115	0	2021. 1. 1-2021. 12. 31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600	600	0	2021. 1. 1-2021. 12. 31
	法规和宣传工作	270	270	0	2021. 1. 1-2021. 12. 31
	应急管理抢险救援业务	50	50	0	2021. 1. 1-2021. 12. 31
	防灾减灾业务	200	200	0	2021. 1. 1-2021. 12. 31
	三防业务	100	100	0	2021. 1. 1-2021. 12. 31
	租赁服务费	134	134	0	2021. 1. 1-2021. 12. 31
	应急值班值守业务	45	45	0	2021. 1. 1-2021. 12. 31
	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	200	0	200	2021. 1. 1-2021. 12. 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食堂服务费	625	625	0
	安全生产工作	明确执法检查重点，提高执法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大事前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115	115	0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搭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提高统筹信访工作效率效果。全面完成“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完成区政法办挂牌，强化工作力量配备，把我区政法工作推向正规化、标准化的服务环境。	600	600	0
	法规和宣传工作	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270	270	0
	应急管理及抢险救援业务	整合应急资源，完善军地联动等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增强我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0	50	0
	防灾减灾业务	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确保各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全区应急保障能力和灾害救助水平	200	200	0
	三防业务	加大我区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力度，推动应急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00	100	0
	租赁服务费	租赁办公室场地、绿植、工作车辆等	134	134	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应急值班值守业务	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专员值班制度，提高值班反应能力和信息分析研判水平，限时进行突发情况下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	45	45	0
	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	切实做好灭火抢险、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快建立深汕特别合作区首个消防队站，打造消防队站品牌建设，树立全国消防队站示范单位。	200	200	0
	金额合计		2339	2339	0
年度总体目标	本单位在2021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数量		100%
			整治检查覆盖率		≧95%
			重点人员稳控率		1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应急处置效果评估率		≧95%
			较大事故下降率		100%
			上访人数		下降
			全区矛盾纠纷信息排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及时完成		100%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性		进度50%
		成本指标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成本		下降1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隐患消除完成率	100%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90%
			维稳事件解决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隐患排查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率	≧95%
			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5%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朱洪洋	联系电话	136026097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业务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7002001 地质灾害防治、调查研究、宣传报道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基层基础是做好防止减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前提，要切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推进防灾减灾“十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示范社区建设工程，大力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2.根据国办发〔2020〕12号、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文要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普查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我区低于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3.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后勤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救灾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事食物保障，做好后方支援力量的角色。 4.区森防办、三防办、减灾办均设置在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和区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需定期向辖区各单位、各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从而提升我区防灾减灾、防汛防风防旱、森林防火、应急处突等能力。 5.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由于我区基础薄弱，人员力量不足，需要专业力量协助我局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普查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我区低于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7.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突发事件以及灾后后勤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救灾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事食物保障，做好后方支援力量的角色。 8.救灾保障性经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工作经费：用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1.加强防灾减灾能力费用：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推进防灾减灾“十个有”深汕特别合作区示范社区建设工程。 2.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参考其他区先进经验，拟通过采购服务项目形势，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多措并举做好前
------	---

	期应急系统清查、行业部门调研、编制工作方案、建设应急资源库、数据采集和内外业抽查核查工作。该项目重难点在数据采集阶段，包括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质灾害致灾调查、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森林灾害致灾调查、重要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调查、重点隐患调查、空间标绘等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基础数据现场核查测算，建立大量数据台账。 3.救灾保障性经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工作经费：用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 三、项目范围 1.用于深汕合作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综合服务项目。 2.用于开展深汕合作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用于深汕合作区各类自然应急抢险救援保障工作。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各三防成员单位、各减灾委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发放的通知》 3.《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5.《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6.《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等 13.《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1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1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项目测算标准	①加强防灾减灾能力费用：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印发宣传资料（2次）、组织防灾减灾活动等，预计经费5万元；推进防灾减灾“十个有”工程，包括有组织体系、有警报器、有明白卡、有风险地图、有小册子等，预计经费15万元，共计20万元。②救灾保障性经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工作经费：参考2019年4月5日山火事件及8月24日台风“白鹿”共花费152569.80元、2020年三防及减灾救灾经费190万元，考虑今年经费包括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费用，预计180万元。（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夯实我区四镇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我区低于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6.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7.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宣传机制，减少溺水事件发生；提升海岸安全巡逻队伍形象，提高巡逻和救援人员的辨识性；			
长期目标	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我区低于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1000套	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印发宣传资料1000套（分2次印）
		人员伤亡数	0	全力确保人员无伤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上级对我区防灾减灾日活动验收合格率100%
		物资质量标准	合格	购买宣传物料及救援物资全部质量合格，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国示范性减灾社区创建及时性	4个	强化四镇社区防灾减灾基础，打造样板。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性	进度50%	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救援的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开展救援工作
		处置突发情况的及时性	及时反应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	20%	培训宣传投入占总投入的比率
		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	20%	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4个全国示范性减灾社区成功创建率	100%	为后续全区的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打造样板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朱洪洋	联系电话	136026097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三防业务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1003 应急避难场所、政府采购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薄弱，汛期台风、暴雨及次生灾害频率高发，暂时没有专业力量满足我区各类三防隐患管理、技术咨询、分析研判要求，难以科学合理地做到精准施策消除、各类隐患。 2.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抓紧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的通知》文件要求，各级三防指要提高防汛抗洪物资储备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利用大汛来临前有限时间，抓紧时间储备防汛抗洪抢险所需物资。我区历来易受洪涝灾害威胁，以6月龙舟水为例，是我区遭遇10年来最强的强对流灾害天气袭击，出动救援力量1757人次、解救遇险被困群众300人、转移群众1000余人、安置群众540人，若无充足的防汛物资准备，在关键时刻调不出、没得用，根本无法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有力保障。 3.根据《深圳市室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方案》、《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等上级文件要求，需完善我区避难场所标识标牌、供水、供电、广播、厕所、排污、物资储备等功能设施设备；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面积、地理位置、责任单位、联系人、图片等相关数据资料，场所管理维护单位和人员信息；进一步规范设施与环境的协调、排除安全隐患。 二、项目内容： 1.购买三防技术辅助服务：购买三防技术辅助服务地贯彻落实省、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部署安排，全方位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督导检查，科学分析研判，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采购防汛物资：购买充足防汛物资，切实保障2021年“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工作需求。 3.临时避难点规范化建设：规范临时避难点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避险的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项目范围 1.用于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购买三防技术辅助服务。 2.用于开展深汕合作区采购防汛物资。 3.用于深汕合作区临时避难点规范化建设。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各三防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	---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7、《中国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8、《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11、《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 12、《广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 13、《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水防〔2019〕34号） 14、《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19〕527号） 15、《深圳市防汛预案》 16、《深圳市防台风预案》 17、《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8、《深圳市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 19、《2020年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20、《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抓紧备足防汛抢险物资的通知》 21、《深圳市室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实施方案》 22、《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
项目测算标准	1、购买三防技术辅助服务费用：测算标准暂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为标准，此项经费以实际项目报价为准，采购专业技术辅助服务内容包括： - a.防汛防台风重点单位、场所、和部位隐患管理，预计10万元。 - b.防汛备汛技术咨询服务，预计10万元。 - c.防汛调度分析研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预计15万元。 - d.专家应急技术咨询等服务，预计15万元。控制在50万元以内。 2、采购防汛物资费用：参照去年采购的防汛物资标准；防汛物资包括发电机组（20000元/台），橡皮艇、船外机（33600元/套），小型发电照明装（4500元/台），雨衣(125元/件)，雨鞋(65元/件)等其它类型防汛物资。预计50万元（具体采购数目以实际需求为准）以上共计10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三防督导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我区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装备齐全且充足，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升我区应急避险能力，切实保护避险点中群众的安全。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三防督导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我区防御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装备齐全且充足，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提升我区应急避险能力，切实保护避险点中群众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购买防汛物资，物资需求和数量需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再确定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合格	购买的防汛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救援的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开展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工作
		处置自然灾害的及时性	及时反应	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响应，及时处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	30%	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人数	0	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受灾群众对物资发放、避险救灾等工作满意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朱洪洋	联系电话	136026097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5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5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质量，适应全天候、多灾种和专业化的应急值守工作新要求，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切实提高值班值守工作水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高效，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质量，适应全天候、多灾种和专业化的应急值守工作新要求，在“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切实提高值班值守工作水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高效，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二、项目内容 1.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值守工作补贴费用：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规定，切实提高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报送工作效率，以及值班人员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做好2021年全区值班区领导、值班干部的交通补贴和值班专员的值班补助发放工作，激励各领导、同事更好地参与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2.应急值班值守机动经费：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拟设置一定额度的值班室应急机动经费，用于区总值班室通讯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应急值班业务培训以及其它应急值班工作支出等。 三、项目范围 主要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工作建设，包括值班区领导、值班干部以及值班专员补贴发放及设备运维费用。 四、组织框架 区总值班室负责全区24小时政务值班、应急值班，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与处置科人员组成。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019年3月6日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4、2019年3月27日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第五次会议会议纪要》第十项议题。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 7、《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工作制度（试行）〉》 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 10、《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11、《市应急办关于印发〈全市值班室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8〕5号） 12、《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值班值守系统安装和责任人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应急〔2020〕61号）

项目测算标准	1、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值守工作补贴费用：值班区领导、值班干部、值班专员节假日600元/班，周末（非工作日）400元/班。测算过程：参照2020年节假日共27天（每天值班区领导1名，值班干部3名，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600元/班：补贴金额：600*8*27=129600元）。 。参照2020年周末共87天（除节假日、周末补班，每天值班区领导1名，值班干部3名，值班专员3-4名。补助标准400元/班，补贴金额：400*8*87=278400元）。以上共计40.8万元 2.应急值班值守机动经费：市委值班室、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在我室分别部署了3套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应上级要求预留相应系统及相关设备维护费用、应急值班业务培训以及其它应急值班工作支出等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工作水平，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 uncertain 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长期目标	通过此项目，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值守能力，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大局稳定运行，有效应对日常和重要节假日中出现的 uncertain 因素和突发情况，保证我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值守系统	3	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均在我市设置独立值班值守系统
		值班补贴发放次数	2	上半年下半年各发放一次值班补贴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准确无误发放补贴
		故障修复率	100%	系统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率100%
		线路故障率	0%	话、网络等通信线路故障率低，出现故障时及时消
		设备稳定率	100%	设备稳定且长期在线
		补贴金额错误率	0%	不出现金额错误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
		故障发现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现故障并寻求技术人员支持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放补贴

	成本指标*	经费同比增长率	小于等于1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
		经费同比增长率	小于等于1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事件处置效率	提升	以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提高我区应急事件处置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区领导满意度	100%	区领导对总值班室工作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朱洪洋	联系电话	136026097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及抢险救援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区森防办、三防办、减灾办均设置在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和区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需定期向辖区各单位、各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从而提升我区防灾减灾、防汛防风防旱、森林防火、应急处突等能力。 2.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由于我区基础薄弱，人员力量不足，需要专业力量协助我局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4.回顾2020年发生的多起海域溺水事故，在应急救援的过程中暴露出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机制不健全等诸多问题，特别是我区海岸线长达50.9公里，海滩面积广，可下水地点多，且多数属于未开发海滩，管理难度系数天然较大，而由于我区体制机制尚未理顺，缺失一支由我区管委会主导的水上救援力量，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基本空白，无法满足各类水上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与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项目内容 1.组织应急管理业务人员培训（含应急、三防、森防、防灾减灾业务培训）。开展一系列应急、三防等业务培训，有针对性、时效性、科学性对我区各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我区应急、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基础能力。 2.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我区各类应急预案科学、有效。 3.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协调保障、我局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 三、项目范围 1.用于深汕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用于深汕合作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用于组织应急管理业务人员培训费用（含应急、三防、森防、防灾减灾业务培训）。 4.用于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 四、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
------	---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3、《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等 11、《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1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13、《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1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16、《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项目测算标准	1、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我区应急预案体系费用：参照去年预算，以实际购买服务报价为准。测算过程：此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内容包括 - a.协助预案审核、管理备案工作，费用约2.5万元。 - b.协助预案台账管理工作，费用约2.1万元。 - c.协助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费用约2.4万元。 - d.雇佣4名专家负责预案审核修改、2名工作人员负责负责预案体系建设业务工作，年费用约38万元。 共计45万元，预算50万元。本项经费以实际购买服务报价为准，控制至50万元。 以上共计5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宣传机制，减少溺水事件发生；提升海岸安全巡逻队伍形象，提高巡逻和救援人员的辨识性；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案审核专家	4人	雇佣4名专家负责区级总体及部门预案审核修改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预案体系验收百分百合格，不合格需返工
	时效指标*	处置突发情况的及时性	及时反应	在规定时限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
	成本指标*	训宣传投入比例	20%	考察培训宣传投入占总投入的比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对相关应急预案项目、培训项目等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刘昭元	联系电话	18138890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是标志性的年份，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元年，也是建党100周年的重要日子。2021年，也是我区全面依法履职的关键年。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立足在各项工作中统筹兼顾，城乡统筹、工程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社会事务，矛盾纠纷隐患持续保持，对我局在综治信访维稳领域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2.项目内容 我区2021年法律服务费100000元，坐班律师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参与接访、重点信访案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审查项目合同等；2021年人员驻京轮值费50000元，包括人员驻京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多措并举、信息共享、资源融合、统筹协调”为原则，健全全区行政区域和工作层面、社会层级区域村（社区）三级综合管理网络，逐步建立责任细化、标准明确、管理规范、全面覆盖的城乡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其中，区和4个镇分别划分为5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建立一级网络；合作区区域划分为镇、镇划分为村和社区为单元的二级网络，形成二级网络；4镇村下辖区村和社区划分为三级网络，形成三级网络。2021年信访大厅云安全设备维护费20000元，2021年信访培训费50000元；2021年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00000元，包括省、市两会、期间维稳经费、建党100周年维稳经费、国庆假期等特殊时期工作经费、维稳工作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以及维稳工作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期间维稳经费包括人员工资、节日补助（6个节日）、体检费、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服装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移动终端使用补贴费用、请区发改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3.项目目标 包括坐班律师服务、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费用；按照中央省市镇村办信访工作方案并根据市驻京工作专班，开展2个季度的驻京工作。驻京轮值费包括人员驻京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网络化管理平台适用于合作区及4镇、镇村、从区到镇再到村三级网络综合管理。云安全平台软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运行等相关费用；信访培训：重要时间节点驻京驻镇驻市工作费用；专职网格员工资薪酬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4.组织保障 根据我区信访工作安排，开展日常接访工作，参与调解信访案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协助项目合同审查等；根据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并根据市驻京工作组安排，结合我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部署，开展驻京工作。云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办理水平，加强镇区专职网格员与基层治理、在全区各社区镇村（社区）三级综合管理网络，逐步建立责任细化、标准明确、管理规范、全面覆盖的城乡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			
	《深圳市重大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办法》（深办〔2008〕6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61）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全国两会特别保护期工作部联席会议纪要》《深圳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关于2018年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及维稳重大事项的通知》《关于建立深圳市区两级信访大厅的意见》（深办发〔2009〕18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2017〕75号）《国家信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深信治委〔2013〕18号）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重大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办法》（深办〔2008〕6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61）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全国两会特别保护期工作部联席会议纪要》《深圳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关于2018年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及维稳重大事项的通知》《关于建立深圳市区两级信访大厅的意见》（深办发〔2009〕18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2017〕75号）《国家信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深信治委〔2013〕18号）			
项目绩效标准	1.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完成项目合同的法律服务，按照我区积案化解工作安排，2021年4月前完成23宗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 2.完成驻京工作组对驻京工作的安排，及时响应市驻京工作组对我区上访人员的信息传达和维稳工作要求，完成维稳排查的信息研判，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诉求的研判处置，业务处理保持“两个一”，严格执行“两个一律”，做到“三个坚决”，坚决做到“四个不推”，严守北京市三办期间周边秩序管理规定，做好进京人员的分流疏导工作。 3.完善信访人员身份信息，特别是重复访、重点信访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大数据对信访相关数据进行检索、分类、统计，通过云安全设备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保密，提升信访工作的管理效能；通过重点信访人员的排查管理，及时发现信访维稳风险和手段；通过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以节约信访资源和力量投入到重点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中，维护我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4.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信访信息交流和共享，实现信访、综治、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仍然保持不下。今年是深圳市信访改革的元年，信访培训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大网上信访应用，优化网上信访信息检索、推送网上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事项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做好我区信访工作考核，迎接建党100周年到来。 5.突出重点目标和防范和重点领域管理，重点部位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做好各项维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无重点信访人员到信访接待室正常诉求，为信访群众提供便利。 6.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提升镇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风扎实、高效精干的专职网格员队伍。 7.逐步构建一个横到底、纵到底、全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监管网络，促进城乡环境更优美、城市管理更有序、社会和谐文明，为镇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1.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完成项目合同的法律服务，按照我区积案化解工作安排，2021年4月前完成23宗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 2.完成驻京工作组对驻京工作的安排，及时响应市驻京工作组对我区上访人员的信息传达和维稳工作要求，完成维稳排查的信息研判，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诉求的研判处置，业务处理保持“两个一”，严格执行“两个一律”，做到“三个坚决”，坚决做到“四个不推”，严守北京市三办期间周边秩序管理规定，做好进京人员的分流疏导工作。 3.完善信访人员身份信息，特别是重复访、重点信访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大数据对信访相关数据进行检索、分类、统计，通过云安全设备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保密，提升信访工作的管理效能；通过重点信访人员的排查管理，及时发现信访维稳风险和手段；通过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以节约信访资源和力量投入到重点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中，维护我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4.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信访信息交流和共享，实现信访、综治、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仍然保持不下。今年是深圳市信访改革的元年，信访培训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大网上信访应用，优化网上信访信息检索、推送网上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事项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做好我区信访工作考核，迎接建党100周年到来。 5.突出重点目标和防范和重点领域管理，重点部位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做好各项维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无重点信访人员到信访接待室正常诉求，为信访群众提供便利。 6.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提升镇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风扎实、高效精干的专职网格员队伍。 7.逐步构建一个横到底、纵到底、全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监管网络，促进城乡环境更优美、城市管理更有序、社会和谐文明，为镇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坐班律师	1名	增加1名坐班律师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参与日常接访工作，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合同审查。
		驻京工作时间	2个季度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每年安排人员进京轮值2次，轮值2个季度。
		驻京人数	1人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派出1人驻京工作。根据市驻京工作组要求严格执行驻京任务。
		培训完成率	100%	按时完成设备使用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培训次数	1次	上半年开展有关信访考核培训。
		重点人员稳控率	100%	73名重点人员全部稳控到位。
		专职网格员数量	60名	60名专职网格员参与我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23宗信访积案化解完成率	100%	根据中央、省市镇村办及各区积案化解工作要求，2021年4月前要完成我区23宗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进京上访人数	下降	根据中央、省市镇村办工作要求，做好进京上访人员的维稳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运行正常。
		综治信访业务能力	提高	通过培训，提升综治信访业务能力，切实做好接访转访及案件办理工作。
		全区基础信息采集率	100%	走访农村和社区居民，采集更新网络内人口、房屋、单位、城市部件等基础信息并上报。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100%	合作区网络化管理平台设备及终端运行正常。
		律师服务费用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日常接访，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合同审查工作。
		出具合同审查意见	及时	按照我局项目合同审查需要，及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驻京工作经费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市驻京工作组交办的维稳处置任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期	12个月	此项设备运维服务期为1年1整。
		信访培训时间	2天	按照课程设计，信访培训时间为2天，分为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
		重要时间节点经费到位	及时	有效开展中央省市镇村办交办的维稳处置任务。
		全区基础信息采集及时性	及时	有效开展农村和社区居民信息采集工作。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问题处理	及时	平台即时受理，按照“分级负责、逐级上报、分类处理”的原则，下达信息指令迅速相应按照网络责任人到镇级处理，网络责任人通过组织协调网络内管理服务资源力量和力量协同处理，处理无反馈、缺失、遗漏。
		律师服务成本	增加	坐班律师人数增加，服务成本增加。
		驻京费用占总预算	1%	人员驻京工作经费占科年度总预算。
		运维费用占项目总额	10%	运维服务按照项目总价款的10%支付。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投入比例	0.83%	培训项目投入占总额的0.83%。
		重要时间节点人员经费占总支出	95%	此项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及车辆租赁费用。
		网络管理平台终端及通信服务费用占比	36%	端及通信服务费用占平台及硬件服务费用的比重
		经济收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度	100%	切实做好群众来访工作。
		培训成果满意度	100%	顺利按时完成培训内容，熟练操作使用系统。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100%	及时处理群众贴心事烦心事，切实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信访案件化解群众满意度	100%	对处理群众诉求，切实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81388901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法规和宣传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7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2 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内容 1、按照全国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暨走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2、聘请职业律师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各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3、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推进安全教育基地建设。 4、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5、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6、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开展2021年国家宪法日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7、按照省、市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我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8、开展我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督导检查行动。 三、项目范围 区领导，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人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等有关负责人、合作区民众。 四、组织框架			
项目申报依据	1、申报依据：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20年5月6日印发的《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2、申报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法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法制审核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的政策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政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应急管理局需要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作为法制审核人员。 3、申报依据：《深圳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20〕9号），各区要建设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2020年深圳市各区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考核评分实施细则》，未按照建设标准建成至少1个区级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或安全教育基地的，进行扣分。《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各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建成至少1个区级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或教育基地。			
项目测算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费10万元 安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40万元 “五进”项目宣传费20万元 全区安全风险评估费用100万元 督导检查及隐患消除费用40万元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10万元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经费40万元 2021年国家宪法日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经费10万元 总计270万元			
年度目标*	1、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让安全知识触手可及，打通安全生产宣传“最后一公里”。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覆盖率达90%，民众满意率达95%，增强了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确保我区安全生产执法合格率100%。 3、推动安全教育基地项目规划及方案落地。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5、针对重点领域、行业的重大隐患开展督导检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长期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宣传等活动，有利于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合作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遵守安全文化意识
		专业律师聘请人数	1人	聘请职业律师进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各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安全教育基地方案	1套	安全教育基地前期筹备（含选址、规划设计等）
	质量指标*	五进宣传活动参与人员对安全知识的掌握率	100%	活动开展完后对参与人员进行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合法合规率	100%	确保我区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宣传	每月1场	平均每月一次活动，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常态化，培养我区干部群众安全文化意识
		安全教育基地规划方案出台	规定时限内	安全教育基地前期筹备（含选址、规划设计等）
		聘请专业律师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宣传费占总预算	29%	项目宣传费占科室年度总预算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连猛		联系电话	1813889083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1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及预防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项目支出包括安全生产监管检测设备购置、安全生产咨询培训和事故技术分析、安全生产专家聘用费、安全生产应急经费、工贸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应急管理部门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二是结合我区监管执法工作需要，购置配备执法系统装备，保障现场执法工作有效开展，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为弥补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技术力量的严重不足，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参考深圳各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需要购买第三方安全应急技术服务；四是为进一步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治理工作，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开展辖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及市委办统一部署；2.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应急函〔2019〕180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20〕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3.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性目录》；4.安全生产专家聘用费依据2019年第14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5.《深圳市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20〕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安〔2020〕12号），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深汕安委通〔2020〕4号）和区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我局法规和宣传科需要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督查区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挂牌督办全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定期组织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研究评估。6.《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深圳市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区安委办对各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风险点清单进行现场核查，实现“红、橙、黄、蓝”四个等级的风险动态管控，现全区各行业领域商事主体已达6000多家，另外还有公共安全风险点危险源。（2020年1月20日第一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第一项议题内容）；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安全生产监管检测设备购置费：参照2020年监管和检测设备采购审批情况，同时通过市场询价预估50000元；2.安全生产咨询培训和事故技术分析费：按照2019年和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预估2021年事故调查产生的食宿费、办公场所（会议室）租赁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以及聘请专家报酬、技术鉴定等费用，测算为10万元；3.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本部门行业领域纳管企业数量和专项整治的内容，测算为30万；4.安全生产应急经费：通过参照2019年和2020年查获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仓储（保管）运输服务等应急处理费用，预估10万元；5.安全生产专家聘用费：组长：24万元/年，专家组成员：18万元/人/年×2人=36万元/年，费用控制在60万元以内。累计115万元。			
年度目标*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报告（报告内含整改前后照片，已整改隐患，未整改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经整治后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二）安全生产监管检测设备使用和执法系统装备使用率80%，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隐患60天整改完成率80%，复查整改率到90%，全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90%；（三）结合开展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预期产出：3位坐班专家能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任务。预期效益：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效率，风险安全隐患因素明显降低，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隐患60天整改完成率80%，复查整改率到90%，第一年内排查全区行业内监管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90%。；（五）1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发生技术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规范施工技术方案；（产出目标）2提出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和规范整改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效果目标）3压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防范此类事故不再发生。（效果目标）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检测设备	12套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分局领导、局长共计12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90%	11市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及市委办统一部署的
		重大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整改销号，有利于加强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人数	3人	专家组组长1人，成员2人。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采购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装备全部合格，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重点监管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	90%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执法质量年各项工作。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80%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安全隐患整治要形成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较大事故发生率	0%	事故发生起数减少，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到位及时性	规定时限内	预算资金能及时支付，采购的装备或服务能及时到位，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开展。
		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规定时限内	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得到管控和消除。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时间	12个月	服务期限为一年。
	成本指标*	社会直接经济损失与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的比率	降低	占比越小，社会直接经济损失越少。经济损失不变，但是合作区要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事主体会增加，风险因素增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就会加大，比率应是不断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0	防范事故发生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纳管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存量	降低	事故隐患不断降低，企业更加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群众、生产经营企业	95%	预算单位履职情况较好完成，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增强，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滨宜	联系电话	1360252409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0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尽快填补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队站的空白，加快推进综合应急救援消防站点建设，根据2019年第2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和、第5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区发改财政局同意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经实地走访深圳市特勤、光明、龙华、坪山、罗湖消防大队及汕尾市海丰消防大队等地消防队站，并参照建设做法启动项目。 2.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包括鹅埠特勤消防站、机关营房和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3099.79平方米。 3.项目范围：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屋河交汇处东南侧，建筑用地面积15079平方米。 4.组织框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PC单位：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咨询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审查单位：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37号）			
项目测算标准	项目投资匡算为14619.07万元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长期目标	按时完成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的建设并验收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是/否）	是	反映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情况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投资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	100%	建设项目总造价/建设项目总规模*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反映建设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程度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考察使用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晨		联系电话	1813889009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0
项目总金额（元）	1,33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339,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应急管理局根据现有工作实际需求,办公场地是与城综集团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预计2021年办公场地租赁费、绿植租摆费等其他租赁服务费共计40万元 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办公场地租赁费、绿植租摆费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应急管理局办公场地内。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车辆、办公场地、绿植等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我局现有加计划共租赁车辆8辆,现有车辆7辆,包含3辆皮卡车辆,3辆帕萨特以及1辆汉兰达,为保障我局工作进展,预计后期安排租赁一辆车辆。综合测算2021年的租赁服务费: $(7500+3000+650)*12*5+(10900+4000+650)*12+(8050+2000+650)*4+(7500+2000+650)*4=939000$。办公室(包含保洁、会务、室内甲醛污染、综合治理绿植租摆)40万/年。共计1339000元。			
年度目标★	1.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局租赁车辆未结算费用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3.满足办公室工作场地需求。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正常的办公环境,极大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7辆	租赁4辆公务用车,3辆工具用车
		预计后续租赁车辆	1辆	租赁1辆公务用车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达标率百分百
	时效指标★	车辆、办公场地、绿植等租赁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支付费用
	成本指标★	车辆租金占用率	48%	车辆租赁费用占总预算的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	得到保障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方便及时快捷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很高